

# 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 103.7.7 日經 102-2 第 19 次主管會報初訂
- 103.8.29 日經 103-1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 103.9.29 日經 103-1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 103.10.27 日經 103-1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 105.2.4 日經 104-1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 105.8.24 日經 105-1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 105.10.3 日經 105-1 期初臨時校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 109.8.19 日經 109-1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 110.9.27 日經 110-1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 111.3.28 日經 110-2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 111.6.30 日經 110-2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 111.8.29 日經 111-1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 111.10.17 日經 111-1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1 人、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家長會代表 3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4 人組成（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
  - （二）職員由職員代表出席會議（職員代表 5 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其中一人得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之委員由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由班級家長選出，每班 1 至 3 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四）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兩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並通知與會代表；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五日前公告並通知與會代表。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於會議前完成請假手續。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十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五) 會議組織成員連署提案需經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六) 臨時會議提案需經校長同意後予以提案。

(七)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八、本校代理教師(非編制內教師)參與校務會議之權利：

「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代理教師行使校務會議之提案、動議、發言、討論、審議及表決等相關權利，與「專任教師」並無二致。

九、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送經校長簽署。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